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仪器耗材及标准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高效QuEchERS样品前处理试剂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气相分流衬管、气相不分流衬管、气相石墨压环1、气相石墨压环2、气相进样隔垫、全自动空气源配套活性炭、氢气发生器配套活性炭、固相微萃取进样针、液体进样针、顶空瓶、顶空瓶盖、MCE滤膜、进样瓶隔垫、离心管、砂芯过滤器1、砂芯过滤器2、样品盒、样品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元圭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盐酸林可霉素对照品、黄芩苷对照品、绿原酸对照品、茶普生对照品、阿维菌素对照品、安替比林对照品、地塞米松磷酸钠对照品、盐酸氯丙那林对照品、林可霉素对照品、安乃近对照品、乙酰甲

喹对照品、庆大霉素对照品、阿莫西林对照品、氧氟沙星对照品、甲磺酸培氟沙星、盐酸诺氟沙星对照品、盐酸环丙沙星对照品、恩诺沙星对照品、甲磺酸达氟沙星对照品、头孢喹肟对照品、氨苄西林对照品、氟苯尼考对照品、甲砒霉素对照品、青霉素对照品、替米考星对照品、多西环素对照品、盐酸金霉素对照品、伊维菌素对照品、四环素对照品、头孢噻吩对照品、苄星青霉素对照品、氯碘柳胺钠对照品、乙酰氨基阿维菌素对照品、莫能菌素对照品、卡巴匹林钙对照品、地克珠利对照品、氟尼辛葡甲胺对照品、磺胺甲噁唑对照品、磺胺喹噁啉对照品、甲磺酸培氟沙星对照品、甲氧苄啶对照品、喹烯酮对照品、喹乙醇对照品、诺氟沙星对照品、烟酸诺氟沙星对照品、盐酸氨丙啉对照品、盐酸氯苯胍对照品、盐酸洛美沙星对照品、乙酰甲喹（痢菌净）对照品、乙氧酰胺苯甲酯对照品、环丙氨嗪对照品、磺胺氯达嗪钠对照品、磺胺二甲嘧啶（磺胺二甲基嘧啶）对照品、噁喹酸对照品、磺胺嘧啶对照品、磺胺对甲氧嘧啶对照品、尼卡巴嗪对照品、二硝托胺对照品、呋喃妥因对照品、呋喃唑酮对照品、呋喃西林对照品、三氯苯达唑对照品、盐酸二氟沙星对照品、双甲脒对照品、维生素E对照品、二甲氧苄啶对照品、芬苯达唑对照品、对氨基苯甲酸对照品、丙氧苯咪唑对照品、氟甲喹对照品、癸氧喹酯对照品、磺胺地索辛（磺胺二甲氧嘧啶）对照品、维生素B2对照品、己烯雌酚对照品、维生素B1对照品、醋酸地塞米松对照品、醋酸氟轻松对照品、醋酸可的松对照品、醋酸泼尼松对照品、醋酸泼尼松龙对照品、醋酸氢化可的松对照品、对甲酚对照品、卡那霉素B对照品、洛美沙星对照品、氢化可的松对照品、43种农药混标溶液、34种农药混标溶液、甲醇中9种喹诺酮类药物混标溶液、12种磺胺混标溶液、4种四环素类药物固体混标、4种酰胺醇类内标混标溶液、4种硝基呋喃代谢物混标溶液、4

种硝基呋喃代谢物内标溶液、2种孔雀石绿混标溶液、2种孔雀石绿内标混标溶液、9种 β -受体激素混标溶液、睾酮标准品、黄体酮标准品、司坦唑醇标准品、丙酸睾酮标准品、美雄酮标准品、甲基睾酮标准品、丙酸诺龙标准品、苯丙酸诺龙标准品、氟代睾酮标准品、地塞米松标准品、倍他米松标准品、泼尼松标准品、泼尼松龙标准品、氟氢可的松标准品、倍氯米松标准品、氢化可的松标准品、甲硝唑标准品、羟基甲硝唑标准品、地美硝唑标准品、羟基地美硝唑标准品、甲硝唑-D3标准品、羟基甲硝唑-D2标准品、地美硝唑-D3标准品、羟基地美硝唑-D3标准品、头孢氨苄标准品、头孢拉定标准品、头孢唑林标准品、头孢哌酮标准品、头孢乙腈标准品、头孢匹林标准品、头孢洛宁标准品、头孢喹肟标准品、头孢噻肟标准品、阿托品标准品、东莨菪碱标准品、山莨菪碱标准品、利多卡因标准品、普鲁卡因标准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科睿谱（黑龙江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市三盛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7月1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S-X-H-260097 第2包 2026-07-16 20:25:40

通辽市三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7-16 20:25:4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

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不适用